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42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十
华
人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2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422号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悦尼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伊悦尼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伊悦尼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伊悦尼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4日。

我们对伊悦尼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与伊悦尼公司于2020年4月5日签署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年系我们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二个年度。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伊悦尼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伊悦尼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申请部分复工，2020年3月10号才全面复工。且伊悦尼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于2020年初离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招聘到新的财务人员，财务相关工作完成晚于预期，导致现场

2020年4月15日

审计工作尚未正常开展。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伊悦尼公司的财务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

截止本专项意见签署日,我们尚未对伊悦尼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暂未出现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们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进驻伊悦尼公司现场,按执业准则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经与伊悦尼公司协商沟通,预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